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告示牌壹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拘役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證據名稱：

1. 證人林立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1至15頁）。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琪玫於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7至31頁）。
3. 案發現場照片2張（警卷第25頁）。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擷圖13張（警卷第27至39頁，偵卷卷末光碟存放袋）。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汽車）（警卷第17頁）。
6. 泳旭企業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警卷第19頁）。
7. 證人林立翔報案資料（警卷第21至23頁）。

01 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4月2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30500796
02 號書函檢附(1)113年4月1日「安南區新順段123地號土地是否
03 供公眾通行使用」現場會勘紀錄1份(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
04 造執照、附表及施工管理登錄（偵卷第35頁(1)36至37頁(2)第
05 39至44頁）。

06 9. 城邦公司113年10月30日刑事陳報狀所附(1)附件1：臺南市地
07 ○○○○地○○○0○○段000地號圖資1紙、(2)附件2：GOOG
08 LE衛星圖1紙（偵卷(1)第49頁(2)第51頁）。

09 10. 被告張宏誠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9頁，偵卷
10 第27至31頁)及被告張宏誠於審理中之認罪自白（易字卷第2
11 2至29頁）。

12 11. 扣案之「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
13 程」告示牌1塊（被告於114年3月12日之審理中主動提出扣
14 押在案，參易字卷第25頁）。

15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13. 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被告於審理中業已認罪
17 （易字卷第28頁）。

18 四、核被告張宏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9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公司間之土地糾紛，即恣意竊盜告
20 訴人公司懸掛之告示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
21 安，擾亂社會秩序，法治觀念淡薄，告訴人受有損失，被告
22 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被告於審理中提出上開告示牌扣
23 案，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
24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年齡、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25 經濟狀況（易字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六、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
28 案紀錄表可稽，素行良好，審酌被告於審理中業已承認犯罪
29 （易字卷第26頁），亦將本案告示牌繳回扣案，念其因一時
30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31 故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尊重他人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0個月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至於被告應如何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妥為指定。

七、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告示牌1塊，業經被告於審理中主動向本院提出扣押在案（易字卷第2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456號

被 告 張宏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宏誠與林立翔所任職之城邦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城邦公司）因發生土地糾紛，而心生不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7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工地，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城邦公司所有之印有「工程名稱安南區新順段96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字樣之告示牌得手後，將之搬至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再駕車離去。嗣林立翔發現上開告示牌遭竊，乃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城邦公司委由郭華琪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張宏誠之供述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走城邦公司所有之上開告示牌之事實。惟其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辯稱：他的告示牌放在我土地上，我不是故意拿走，是因為該告示牌自己掉在這個地方，我把它收起來，我不是竊盜等語。
2	證人林立翔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上開告示牌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竊取上開

01

	琪玫於偵查中之證述	告示牌之事實。
4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竊取上開告示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
03 之告示牌，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慧 雯